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u>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業經交通部訂定發布，就法位階言，本準則係就牌照發放相關作業依該管理辦法予以補充，為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及順應宜於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小客車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u>小客車</u>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u>計程車</u>	個別具體條文中就法令優先適用順序為規定之立法趨勢，故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用詞予以文字修正。	
---	--	--	---	--

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一 設籍本市者。 二 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 領有本市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一 設籍本市者。 二 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 領有本市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一 設籍本市者。 二 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 領有本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配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社員資格規定，予以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	考量現行計程車營運狀況不佳，基於一般購車貸款為三年，貸款償還後車齡即已超過三年，另查財政部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陸運設備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四年之考量，修	

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者，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改原條文第四條由現行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為簽有約制式契車輛自備與經營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為簽有約制式契車輛自備與經營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為簽有約制式契車輛自備與經營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 個人經營	三 個人經營	三 個人經營		

計程車客運業者申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計程車客運業者申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計程車客運業者申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之請領： - 一 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新入社社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之請領： - 一 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新入社社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u>社員之</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 - 一 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新入社社	文字修正。	

員名冊。 三 社員符合 申領資格 之相關證 件影本。	員名冊。 三 社員符合 申領資格 之相關證 件影本。	員名冊。 三 社員符合 申領資格 之相關證 件影本。		
第六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於社 員退社後，應繳 回其車輛牌照 及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並檢 具理事會會議 紀錄連同社員 名冊，送監理處 辦理退社登記。	第六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於社 員退社後，應繳 回其車輛牌照 及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並檢 具理事會會議 紀錄連同社員 名冊，送監理處 辦理退社登記。	第六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於社 員退社後，應繳 回其車輛牌照 及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並檢 具理事會會議 紀錄連同社員 名冊，送監理處 辦理退社登記。	未修正。	
第七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於社 員除名後，應檢 具下列文件，送	第七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於社 員除名後，應檢 具下列文件，送	第七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於社 員除名後，應檢 具下列文件，送	一、鑑於除名涉 及駕駛人權 益，為避免 監理處除名	文字修正。

監理處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 申請書。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 四 通知社員除名之書	監理處辦理<u>除名登記，並廢止</u>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 申請書。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u>通訊地址</u>。 四 通知社員除名之書	監理處辦理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u>但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加入合作社者，不在此限：</u> 一 申請書。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	註銷牌照處分通知，依設籍地址寄送駕駛人時，駕駛人未必及時收受，故於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增列通訊地址。 二、以個人車行加入社員者於除名時，合作社仍應檢具相關資料送監理處辦理除名登記，惟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與原領牌照不予
--	--	---	---

面資料。 前項社員 為已領有個人 經營計程車客 運業營業執照 申請加入計程 車運輸合作社 者，其汽車運輸 業營業執照及 原發牌照不予 廢止及註銷。	面資料。 <u>前項社員</u> <u>為已領有個人</u> <u>經營計程車客</u> <u>運業營業執照</u> <u>申請加入計程</u> <u>車運輸合作社</u> <u>者，其汽車運輸</u> <u>業營業執照及</u> <u>原發牌照不予</u> <u>廢止及註銷。</u>	號碼。 四 通知社員 除名之書 面資料。	廢止及註 銷，為避免 混淆，酌予 修正增列第 二項予以區 分。	
第八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社員 <u>有</u>退社或除 名、職業駕駛執 照<u>或</u>執業登記 證遭註銷或吊 銷等情事，致喪 失職業駕駛人 資格，經監理處	第八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u>有</u>社 員退社或除 名，<u>職業駕駛執</u> <u>照、執業登記證</u> <u>遭註銷或吊銷</u> <u>等情事，致喪失</u> <u>職業駕駛人之</u> <u>資格，經監理處</u>	第八條 計程車運 輸合作社<u>有</u>社 員退社或除 名，經監理處登 記後，其牌照名 額，得由原計程 車運輸合作社 於三個月內，代 新社員完成牌	一、基於計程車 運輸合作社 所屬駕駛人 資格喪失多 為其個人行 為所致，無 法完全歸咎 於合作社管 理不當，監	文字修正。

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照之申領作業。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理單位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牌照後，如否准其遞補恐將造成合作社社員陸續流失，爰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於第一項增列「計程車運輸合

			作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文字。 二、另為避免合作社對原條文規定之期限與實務作業時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予以文字修正，明確規範完成領牌期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	第九條 有下列情	第九條 下列情形	修正理由同第八

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二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車輛逾第十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二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車輛逾第十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完成<u>申請領牌照作業時</u>。 二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u>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u>	條說明，並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u>四月</u>、<u>八月</u>、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	資格者。 三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u>第十一條</u>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者。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u>三月</u>、<u>六月</u>、<u>九月</u>、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	鑑於實務作業上開放抽籤名額逐漸減少，為免行政資源浪費，降低業務之負荷，將抽籤作業時間由每年四次修正為每年三次，並明定辦理時間。	
--	--	--	--	--

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完成領用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	交通部業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將汽車運輸業車輛汰	

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u>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u>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二</u>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	舊換新之期限規定由二年改為三年，爰配合修正。 按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且無溯及施行情事，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	--	--	---